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承授人」）授出 3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3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300,000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 1.116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1.110 港元

-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 :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分為四部分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以及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其授出日期起至各部分的行使期開始為止，詳情如下：
- (i) 第一部分，即25%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四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ii) 第二部分，即25%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四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iii) 第三部分，即25%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四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
  - (iv) 第四部分，即25%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四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表現目標 : 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 退扣機制 : 授出之購股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
-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ii)獲授及將獲授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D 條規定的 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人；或(iii)於任何 12 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 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購股權授出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280,234,466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飛虎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